#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新任人员姓名 | 王里昆 |
| 任职日期 | 2025-5-16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规处干事、秘书处秘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交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硕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同泰慧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818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麦健沛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宗超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麦健沛 |
| 任职日期 | 2025-05-16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 |
| 过往从业经历 | 麦健沛先生,硕士。2020年7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008050 |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5-12 | - |
| | 011002 |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5-12 | - |
| | 012496 |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5-12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经理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856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钟恩庚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维康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维康 |
| 离任原因 | 业务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5年5月1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华统股份,股票代码:00284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9.00 | 18,749,999.70 | 0.7544% | 20,080,644.84 | 0.8079% | 6个月 |
|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9,677.00 | 11,249,996.10 | 0.7454% | 12,048,382.92 | 0.7983% | 6个月 |
|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6,451.00 | 7,499,994.30 | 0.6240% | 8,032,251.96 | 0.6683% | 6个月 |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2,903.00 | 14,999,997.90 | 0.6709% | 16,064,513.88 | 0.7185% | 6个月 |
|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9.00 | 18,749,999.70 | 0.5113% | 20,080,644.84 | 0.5476% | 6个月 |
| 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3,225.00 | 3,749,992.50 | 0.3243% | 4,016,121.00 | 0.3474%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5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 关于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170,C类份额:010171,基金简称"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14,C类0048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2,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5月19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84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1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5月2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5月2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5月26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5月26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5月26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含)至2025年6月6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15%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1.5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365日 | 0.50% |
| 365日≤N<730日 | 0.25% |
| N≥730日 | 0 |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5年6月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5月26日(含)至2025年6月6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关于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993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蔚杰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杜国昊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蔚杰 |
| 任职日期 | 2025年5月16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9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9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应用数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现金理财部。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681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蔚杰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杜国昊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蔚杰 |
| 任职日期 | 2025年5月16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9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9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应用数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现金理财部。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5月16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20,447,950.14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9,718,868.80份的51.4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20,447,950.1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0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特别开放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特别开放期。在特别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滚动运作期限限制。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5月23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并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特别开放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关于投资限制项下组合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特别开放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5月26日起暂停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恢复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创金合信基金网站(https://www.cjhxfund.com/officiaWeb)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4、份额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账户的开立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开立创金合信基金基金账户,以便创金合信基金进行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具体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

创金合信基金将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弘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49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基金经理离任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罗佳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涛 |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涛 |
| 离任原因 | 公司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5年05月17日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刘涛仍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7日

#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43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涛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丽娟 |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丽娟 |
| 任职日期 | 2025年05月17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张丽娟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营销策划部营销策划助理、高级营销策划经理,2015年6月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从事研究分析工作,现担任债券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20年02月至2021年04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2月至2022年08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2月至2023年03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8月至2021年09月担任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11月担任鹏华丰颐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担任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担任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担任鹏华丰登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2月担任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3月担任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5月担任鹏华永兴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6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经理,张丽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002188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2月05日 | 2021年04月07日 |
| | 003527 |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2月05日 | 2022年01月22日 |
| | 206015 |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2月05日 | 2022年08月12日 |
| | 004499 |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2月20日 | 2023年03月11日 |
| | 009822 |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8月17日 | 2021年09月30日 |
| | 010479 |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1月06日 | |
| | 007000 |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3月05日 | 2022年03月12日 |
| | 008956 |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3月05日 | 2022年03月12日 |
| | 007681 |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4月16日 | 2023年11月18日 |
| | 003142 |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12月20日 | |
| | 002504 |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12月20日 | |
| | 020447 | 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2月06日 | |
| | 000329 |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3月07日 | |
| | 004498 |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3月09日 | 2025年04月12日 |
| | 020421 | 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5月15日 | |
| | 007987 |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6月29日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7日